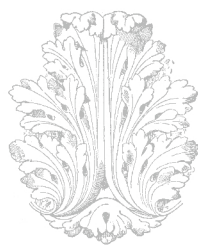


生物技術專利要件 與商業方法專利 適格性之研究

The Study of Patent Requirements of
Biotechnology and Patent Eligibility of
Business Methods

周伯翰
著



高
大
法
學
叢
書
023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853>

高大法學叢書023

生物技術專利要件與 商業方法專利適格性之研究

周伯翰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序

由於自然法則（laws of nature）、自然現象（natural phenomenon）與抽象概念（abstract ideas）係技術創作之基本工具，若專利主管機關輕易授予該等基本工具專利權將會導致該等基本工具被獨佔，從而可能阻礙創新與研發。另一方面，在美國的司法實務上認為雖然生技相關發明係涉及自然法則或自然現象之標的，而電子商務方法係涉及抽象概念（數學演繹法）之標的，但是為了使生技相關發明及電子商務方法能夠在適度的條件下取得專利，以促進生技相關發明及電子商務方法之創新與研發，美國的判例法（例如：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v. Prometheus Laboratories, Inc., 132 S.Ct. 1289（2012）、Alice Corporation PTY. LTD.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 et al., 134 S.Ct. 2347（2014））與美國專利商標局所公布的「專利審查程序手冊」（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下稱MPEP）以及「基於最高法院在Alice案之決定的初步檢驗說明」（Preliminary Examination Instructions in view of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in Alice Corporation Pty. Ltd.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 et al.），乃基於美國專利法第101條規定之標的適格性（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對於涉及自然法則、自然現象或抽象概念之標的（包括生技相關發明及電子商務方法）是否得授予專利進行詳細分析並加以規範。

為了對於涉及自然法則、自然現象或抽象概念之標的（例如生技相關發明或電子商務方法）是否得授予專利之標準及其演進歷程進行研究，作者曾經撰寫〈從台、美之法制分析電子商務商業方法之專利適格性〉一文，經刊登於2017年1月出版的《中正財經法學》第14期；並曾撰寫〈生技產物或方法相關專利法制之研究〉一文，經刊登於2019年1月出版的《中正財經法學》第18期；而為了促使對於涉及自然法則、自然現象或抽象概念之標的取得專利的相關標準及法制之研究能夠更加完整，作者乃將前述兩篇論文進行補充並校正而編為本書，希望本書能使台灣的法學界、司法實務界及產業界對於相關標準及法制進行更深入之研究，而有助於台灣相關產業之發展及人民福祉之提升。以下並就本書內容之重點進行提示說明。

近年來，隨著有關生技相關發明及電子商務方法之技術研發迅速增長，其在社會中的實際應用愈來愈廣，其重要性亦愈來愈高，因此生技相關發明及電子商務方法取得專利的相關審查重點及其爭議也愈來愈受到重視，而專利法制之先進國家或地區亟欲藉由司法裁判或增修法規以解決快速增加並日益複雜的相關爭議。

在美國，與生技相關發明之專利申請及應用有關的規範主要包括：35 U.S.C. § 101、§ 102、§ 103、§ 112、§ 287(c)；美國專利商標局所公布的「實用性審查基準」中有關基因之成分可授予專利的條件；美國專利商標局在2018年所修正公布的MPEP中有關如何判斷「專利標的之適格性」（Patent 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與如何適用「標的適格性之兩部標準」（Two Criteria for 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 所進行的說明；以及主要藉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與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案例所建立的相關判斷標準。

在歐洲，與生技相關發明之專利申請及應用有關的規範主要包括：歐洲專利公約與歐洲專利公約執行規則的相關規定、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公布的相關指令、以及主要藉由歐洲專利局與歐洲法院之案例所建立的相關判斷標準。

在台灣，與生技相關發明之專利申請及應用有關的規範主要包括：專利法第24條第2款及第3款、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第26條第1項；《專利審查基準》第2篇第2章及第14章；以及主要藉由智慧財產法院之案例所建立的相關判斷標準。

因此，本書的第一篇乃綜合研究上述美國、歐洲及台灣與生技相關發明之專利申請及應用有關的規範，並分析生技相關發明之專利對於生技產業之研發誘因、改良發明之技術障礙、醫療倫理與醫療資源之妥適性的影響，且探討有關醫療的生技相關發明是否應授予專利及該等專利權應如何合理限制，以期能對台灣相關規範之調整提出適合的建議，而使得台灣的相關規範能夠周延合理、生技產業能夠健全發展、人民福祉能夠有效提升。

關於電子商務方法是否得為專利之標的，美國相關判決之標準與主管機關之規範經常變動。至1998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v. Signature Financial Group, Inc.案才就電子商務方法申請專利明確排除「商業方法除外原則」與「數學演繹法除外原則」。然

而，該法院於2008年在Bilski v. Kappos案就電子商務方法是否得為專利之標的則改採「機器或轉換測試」之判斷標準，而限縮電子商務方法申請專利。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014年在Alice Corporation PTY. LTD.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 et al.案（以下簡稱Alice案）則表示，關於電子商務方法是否得為專利之標的，可以適用該法院於2012年在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v. Prometheus Laboratories, Inc.案（以下簡稱Mayo案，其專利標的係藥品劑量之方法專利）所建立的「兩部分分析」（two-part analysis）之判斷標準。在Alice案出現之後，美國司法實務已應用較為明確的「兩部分分析」之判斷標準作為電子商務方法之專利適格性的主要判斷標準。

美國專利商標局於2014年依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Alice案之見解而公布「基於最高法院在Alice案之決定的初步檢驗說明」，作為發明是否具有專利適格性之判斷標準。該初步檢驗說明指出，Alice案確立Mayo案所建立的「兩部分分析」之判斷標準應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司法除外情況（例如自然法則、自然現象與抽象概念）以及所有請求項的類別（例如產品請求項和方法請求項）。

關於電子商務方法是否得為專利之標的，台灣的智慧財產法院曾於若干案例詳細說明其判斷標準，台灣的智慧財產局亦於《專利審查基準》第2篇第12章中詳述關於藉助電腦軟體或硬體實現商業方法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而得為專利標的之判斷方式。

因此，本書的第二篇乃綜合研究上述美國與台灣關於電子商務方法是否得為專利標的之判斷標準，並分析美國相關案例見解及相關成文規範的何等部分適合引進台灣，以期能對台灣相關規範之修訂提出適當的建議，而使台灣的相關規範更為合理，並使電子商務發展更加穩健，且使人民從事電子商務活動更為便利。

由於近年來隨著生技相關發明及電子商務方法之技術發展快速提升，且其在人類社會生活中的應用層面更為廣泛及深入，因此關於生技相關發明及電子商務方法取得專利的審查標準受到各界更高的重視並引起更多的討論。

為了使生技相關發明（涉及自然法則或自然現象之標的）及電子商務方法（涉及抽象概念（數學演繹法）之標的）能有取得專利的機會，美國專利商標局在2018年修正公布的MPEP第2106章關於「專利標的之適格性」（**Patent 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中，參照前述Mayo案所建立的「兩部分分析」之判斷標準（通常稱為「Mayo測試法」），有關審查請求項之適格性的流程而制定新的判斷流程圖——「產品及方法之標的適格性測試法」（**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 Test for Products and Processes**）。在該流程圖中，當請求項符合步驟2A的審查，亦即當請求項指向「法定例外」（自然法則、自然現象（包括自然產物）、抽象概念）時，主張或申請專利權者仍得藉由證明該請求項在個別形式下或被要求的結合形式下已詳述會累計成為「顯著多於法定例外」之額外元件（亦即符合步驟2B的審查），而使該請求項仍得成為專利適格之標的。

藉由上述作法，使得生技相關發明或電子商務方法能有申請專利的機會，不至於在申請專利之標的是否具有專利適格性的審查過程即被輕易排除於申請專利的流程之外，而使得生技相關發明或電子商務方法具有申請專利之資格；繼而由審查人員審查該生技相關發明或電子商務方法是否符合專利的三項實質要件：產業上利用性（industrial applicability/utility）、新穎性（novelty/new）、進步性（非顯著性）（inventive step/nonobviousness）；其後再由審查人員審查該生技相關發明或電子商務方法的「專利說明書」之記載方式與內容是否符合「充分揭露原則」，以決定該生技相關發明或電子商務方法是否能取得專利。

類似上述的情形亦出現在我國的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專訴字第32號行政判決，在該案之判決理由中，智慧財產法院僅討論該案之相關證據是否能夠證明系爭生技相關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至第49項不具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非顯著性），此種情形似隱含智慧財產法院認為系爭生技相關發明具有專利適格性。智慧財產法院並於該案之判決理由中表示，系爭生技相關發明係針對習知之基因轉殖技術為改良對象，而有效且容易操作的核酸轉殖技術係有助於生物醫學研究與臨床之應用（例如：基因治療、組織工程、體外免疫法等）。因此，自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專訴字第32號行政判決之判決理由所述可得推知，智慧財產法院認為，針對習知之基因轉殖技術為改良對象，有效且容易操作的核酸轉殖技術，例如：基因治療、組織工程、體外免疫法等生技方法，具有專利適格性。

從而，該生技相關發明便得就專利的三項實質要件：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非顯著性）進行審查；其後再就該生技相關發明的「專利說明書」之記載方式與內容是否符合「充分揭露原則」進行審查，以決定該生技相關發明是否能取得專利。

如前所述美國專利商標局在2018年所修正公布的MPEP第2106章關於「專利標的之適格性」中有關步驟2B之審查模式：當請求項指向「法定例外」（自然法則、自然現象（包括自然產物）、抽象概念）時，主張或申請專利權者仍得藉由證明該請求項在個別形式下或被要求的結合形式下已詳述會累計成為「顯著多於法定例外」之額外元件，而使該請求項仍得成為專利適格之標的；以及前述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專訴字第32號行政判決在判決理由中之論理模式：僅討論該案之相關證據是否能證明系爭生技相關發明不具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非顯著性），而隱含系爭生技相關發明（習知之基因轉殖技術，例如：基因治療、組織工程、體外免疫法等生技方法）具有專利適格性；此類審查模式與論理模式之應用將有助於生技相關發明及電子商務方法能有取得專利的機會，因而能夠對於生技相關發明及電子商務方法之研發提供更高之誘因，從而能夠促進生技相關發明及電子商務方法之技術成長與進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

周伯翰

2020年6月1日

目 錄

序

第一篇 生技產物或方法相關專利法制之研究

第一章 前 言 9

第二章 美國相關法制之說明與分析

第一節 美國相關的成文規範 11

第一項 美國專利法相關規定之說明與分析 11

第二項 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之「實用性審查基準」 相關規定之說明與分析 16

第三項 美國專利商標局修正公布之「專利審 查程序手冊」相關規定之說明與分析 20

第二節 美國相關的案例 31

第一項 有關「專利適格性」之爭議的生物技術相關 發明之案例 31

第二項 有關「非顯著性」(non-obviousness)之 爭議的生物技術相關發明之案例 41

第三章 歐洲相關法制之說明與分析

第一節 歐洲相關的指令與公約及其執行規則 49

第一項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公布之98/44/EC指令 相關規定之說明與分析 49

第二項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公布之2004/27/EC指令 相關規定之說明與分析 53

第三項 歐洲專利公約相關規定之說明與分析 54

第四項 歐洲專利公約執行規則相關規定之說明 與分析	56
第二節 歐洲相關的案例	58
第一項 BRCA1基因相關專利與BRCA2基因 相關專利	58
第二項 基因轉殖作物相關專利	59
 第四章 台灣相關法制之說明與分析	
第一節 台灣相關的成文規範	65
第一項 專利法之相關規定	65
第二項 專利審查基準之相關規定	72
第二節 台灣相關的案例	87
第一項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行專訴字 第148號行政判決	87
第二項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專訴字 第32號行政判決	90
 第五章 相關重要議題之檢討與評析	
第一節 關於自人體分離的DNA或其他生技產物 是否具有專利適格性	98
第二節 以「研究或實驗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 規定限制生技產物或方法之專利權實施 是否適宜	102
第三節 對於不合理使用或不當授權的生技產物或 方法之專利強制授權實施是否適宜	104
第四節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手術方法 是否需要與疾病相關，才符合專利法 第24條第2款而無法取得專利	112

第五節 智慧局對於「為實施診斷而採用之預備處理方法」是否屬於不予專利之診斷方法的見解變更應說明理由	114
第六章 結 論	117
參考文獻	123
 第二篇 從台、美之法制分析電子商務商業方法之專利適格性	
第一章 前 言	135
 第二章 美國相關法制之分析	
第一節 相關重要案例	141
第一項 過去在美國對於電子商務商業方法申請專利遭受之阻礙	141
第二項 摒除「數學演繹法除外原則」之進程	142
第三項 摒除「商業方法除外原則」之進程	154
第四項 美國對於准許電子商務商業方法專利之標準的重大變革及其演進	158
第二節 相關重要規範——「基於最高法院在Alice案之決定的初步檢驗說明」	172
第三節 小 結	174
第一項 相關重要案例之專利適格性及其判斷標準的分析說明	174
第二項 電子商務商業方法之專利適格性的判斷標準之變革與演進的分析說明	179

第三章 台灣相關法制之分析

第一節 相關重要案例	187
第一項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更(二)字 第5號民事判決	187
第二項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上字 第25號民事判決	202
第二節 相關重要規範——與「電子商務商業方法」 有關的發明專利之審查基準	218
第一項 「電子商務商業方法」相關發明是否 符合專利法第21條所規定的發明之定義	218
第二項 如何撰寫多種不同類型的「電子商務 商業方法」相關發明的申請專利範圍	221
第三節 小 結	227
第一項 關於「自動媒合廣告主與廣告對象之 系統以及植基於系統之媒合方法」的 專利適格性及其判斷標準	227
第二項 關於「一種殺價式拍賣方法」的 專利適格性及其判斷標準	228
第四章 結 論	231
參考文獻	241
附錄一 《高大法學叢書》作者回應審稿意見 修正對照表A	245
附錄二 《高大法學叢書》作者回應審稿意見 修正對照表B	259

第一篇



生技產物或方法相關 專利法制之研究*

- 第一章 前 言
- 第二章 美國相關法制之說明與分析
- 第三章 歐洲相關法制之說明與分析
- 第四章 台灣相關法制之說明與分析
- 第五章 相關重要議題之檢討與評析
- 第六章 結 論
- 參考文獻

* 本篇論文已經刊登於2019年1月出版的《中正財經法學》第18期，在將本篇論文收錄於本書之前，作者已經重新校正及補充全文之內容、重新編排各章節項款之標題與格式，並依照《高大法學論叢》之格式範本重新編撰註釋與參考文獻。

摘 要

近年來，各種生技產物或方法無論於技術研發或實際應用上均快速成長，因此關於何種生技產物或方法得授予專利，以及生技產物或方法之專利權人行使該等專利的權利範圍是否應加以限制與如何限制所衍生之爭議也愈來愈多，而專利法制先進之國家或地區無不企圖藉由司法裁判或增修法規以解決此等問題。

美國法制上與生技產物或方法相關專利之申請及應用有關的規範涵蓋範圍甚廣，包括：35 U.S.C. § 101、§ 102及 § 103所訂有關得成為申請專利標的之條件及其他申請專利之要件、35 U.S.C. § 112所訂有關專利說明書之記載方式與內容、35 U.S.C. § 287(c)所訂醫療從業人員及健康照護相關機構利用有關醫療的生技產物或方法之專利從事醫療活動得適用責任限制之條件及其範圍；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的「實用性審查基準」中有關基因之成分可授予專利的條件；美國專利商標局在2018年修正公布的「專利審查程序手冊」中有關如何判斷「專利標的之適格性」與如何適用「標的適格性之兩部標準」所進行的說明；以及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與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所建立的關於生技產物或方法是否能取得專利之判斷標準。

歐洲相關公約與法制中為有效解決生技產物或方法是否能取得專利之問題，主要由歐洲專利公約與歐洲專利公約執行規則的相關規定、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公布的相關指令、以及歐洲專利局與歐洲法院的相關案例建立其判斷標準。

在台灣，有關生技產物或方法是否能作為申請專利之標的，以及生技產物或方法是否符合發明專利審查之要件，其主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853>

4 生物技術專利要件與商業方法專利適格性之研究

要規範為專利法第24條第2款及第3款、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第26條第1項；專利審查基準第2篇第2章及第14章；以及智慧財產法院的相關案例對於生技產物或方法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見解。

本文之內容係綜合研究生技產物或方法之專利對於生技產業之研發誘因、改良發明之技術障礙、醫療倫理與醫療資源之妥適性等層面之影響，並檢討有關醫療的生技產物或方法是否應授予專利及其專利權人行使該等專利之權限應如何限制較為合理。最後，對於與生技產物或方法之專利有關的重要議題進行比較分析與彙整討論，並提出相關建議，作為台灣的專利相關規範適用與修訂之參考，以促進台灣有關生技產物與生技方法之專利法制能夠健全發展，期能有助於台灣的生技產業之成長與人民福祉之提升。

關鍵詞：專利適格性、生技產物專利、生技方法專利、Myriad案、Mayo測試法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The Study of Patent Institutions in Relation to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and Processes

In recent years, various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and processes all rapidly grow regardless of the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r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so are the issues which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and processes can be granted patents, whether the fields of the patents should be limited and how it will be done; therefore, a number of the advanced countries or regions of the various patent legal system all attempt to resolve the issues by the judicial judgments or upgrading regulations.

The scope covered by the provisions related to the application and use of patents in relation to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and processes in the U.S. legal system is very wide, including the conditions for being a patentable subject set by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Law Article 101, Article 102 and Article 103, the manner and content recorded in the patent specification set by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Law Article 112, the conditions and its scope of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s and the related health care entities that apply the patents of the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and processes in relation to medical therapy to practice medical activities set by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Law Article 287 (c); the conditions for being patentable genetic components set by the “Utility Examination Guidelines” published by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he interpretations with regard to how to determine “Patent 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 and how to

6 生物技術專利要件與商業方法專利適格性之研究

apply “Two Criteria for 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 set by the “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amended and published by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in 2018; the criteria for the patentable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and processes established by the decis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in U.S.

On the relevant European conventions and the legal system to effectively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patentable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and processes, respectively, it relies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directive published by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and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Grant of European Patents; the criteria established by the related cases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and the European Court.

In Taiwan, the provisions related to whether the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and processes are patentable and match the requirement of the examination of the inventions are mainly regulated in Taiwan’s Patent Law Article 24, Item 2 and Item 3, Article 22, Item 1 and Item 2, Article 26, Item 1; the Patent Examination Guidelines in Chapter 2 and Chapter 14; the criteria for the patentable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and processes established by the decision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The content of this chapter is the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patents of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and processes for the effects on the R & D incentives of biotechnology industry, the technical barriers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inventions, the appropriation of medical ethics and health care resources, the review on whether the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and processes in relation to medical therapy are patentable and how it is more reasonable to limit the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853>

第一篇 生技產物或方法相關專利法制之研究 7

exercise of such patent of patent holders. Finally, by comparing, analyzing and collectively discuss the important issues regarding the patents of the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and processes and providing suggestions as the references for the application and the modification of Taiwan's patent-related legal provision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sound development and the patent-related legal systems of the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and processes, so as to look forward to assisting the growth of the Taiwan's biotechnology industry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public welfare.

Keyword: Patentability, Patents of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Patents of Biotechnological Processes, Myriad, Mayo Test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前言

由於生物技術之快速發展，各種生技產物或方法的相關發明大量出現，例如利用基因定序、比對分析基因片段之生物特徵、DNA之重組技術或DNA之融合技術而研發出與重大疾病有關之各類基因檢測或基因治療之產物或方法，其發明者並就此類生技產物或方法取得專利，並藉由高價行銷或授權使用此類專利產物或方法而獲取豐厚之利益，但如此卻提高了民眾近用此類生技產物或方法的相關發明之障礙，並阻礙了其他研究者利用此類發明進一步研發各類先進技術之機會。

近年來，有關醫療的生技產物或方法無論於技術研發與實際應用上均高速成長¹，因此有關醫療的生技產物或方法應否授予專利以及其專利權人行使該等專利之權限應否限制與如何限制所衍生之爭議也愈來愈多，各專利法制先進之國家或地區無不企圖藉由司法裁判或增修法規以解決此問題，例如認為授

¹ 例如：與高血壓症狀有關的WNK4基因之檢測方法，與子宮頸癌症狀有關的人類乳突狀病毒基因之檢測方法，與乳癌及卵巢癌症狀有關的BRCA1和BRCA2基因之檢測方法，與肝癌症狀有關的Twist基因和Snail基因之檢測方法，與大腸癌症狀有關的KRAS基因和Eps8基因之檢測方法，與肺癌症狀有關的EGFR基因、K-ras基因和Herz/neu基因之檢測方法，與晚發型阿茲海默氏症狀有關的Apolipoprotein (Apo) E4基因之檢測方法，與早發型阿茲海默氏症狀有關的APP (Amyloid Precursor Protein)、PS-1 (Presenilin1，位於第14對染色體) 及PS-2 (presenilin2，位於第1對染色體) 基因之檢測方法，與異氰酸類物質（如泡棉、樹脂、合成皮）誘發過敏免疫症狀有關的DQ1基因之檢測方法。

10 生物技術專利要件與商業方法專利適格性之研究

予此類發明專利將違反專利制度之宗旨或公序良俗而不授予專利；或認為此類發明屬於人類之診斷或治療方法而不授予專利；或是雖授予此類發明專利但藉由強制授權、國家徵用、實驗免責、權利耗盡、合理使用或不正競爭之防止等制度以限制此類專利權之行使；或者規定在一定條件下之醫療行為或研究試驗得免除侵害此類專利權之責任，以謀求保障專利權與維護社會公益之法益平衡。

本文將併用文獻探討、個案研究與比較法制之研究方法，多方參考世界上法制先進的國家及地區（例如：美國及歐盟）之相關法制，並考量台灣的社會環境及人民需求，以檢討關於生技產物或方法的相關發明應否授予專利及其專利權人行使該等專利之權限應如何限制較為可行。

最後，根據前述研究結果提出說明與建議，以作為台灣的專利相關法制如何適用與修訂之參考，進而促使台灣的生技產物與生技方法之專利法制能夠健全發展，並期能對於台灣的生技產業之成長及人民福祉之提升有所幫助。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85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生物技術專利要件與商業方法專利
適格性之研究／周伯翰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0. 07

面；公分（高大法學叢書023）

ISBN 978-957-511-372-8（平裝）

1.專利法規 2.生物技術 3.電子商務

440.61

109010493

生物技術專利要件與 商業方法專利適格性之研究 5D577PA

2020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周伯翰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372-8

本書簡介

本書係對於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的「基於最高法院在Alice案之決定的初步檢驗說明」與該局在2018年修正公布的「專利審查程序手冊」中，有關如何判斷「專利標的之適格性」與如何適用「標的適格性之兩部標準」進行的說明；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與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相關重要案例建立的判斷標準；台灣智慧財產局公布的《專利審查基準》第2篇第2章、第12章及第14章之相關說明；及智慧財產法院之相關重要案例建立的判斷標準，加以分析闡釋，期能使法學界、司法實務界、專利實務界與產業界對於涉及自然法則、自然現象或抽象概念之標的取得專利的相關標準及法制之重點能有所瞭解，從而使社會大眾對於生物技術與商業方法之利用能更為合理與普及。

ISBN 978-957-511-372-8



9 789575 113728



5D577PA

定價：4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圖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